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四六三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行 張鏡湖 社副 鄭嘉武 吳淑卿 編輯 吳淑卿 發行 吳淑卿

加選表本廿廿兩繳 退課·月五六日回

各系組須依規定時間辦理

(本報訊)本學期大學部學生加選退課表，須於本月廿五、廿六日兩天，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假大成館與中堂繳回。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s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and times (上午, 下午) listing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courses.

實用英語班 今明口試

(本報訊)據語文中心表示，報名選修該中心「實用英語班」的同學，須於今(廿二)、明(廿三)兩日參加口試。

文工會甄選 專職幹部

(本報訊)據陽明學社表示，中央文化工作會為適應現階段工作之需要，將甄選專職幹部，凡本校文法商科系或研究所畢業、

陣容，特於校內廣徵愛好歌唱的男女同學加入；意者，可於明、後(廿三、廿四)兩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大仁六〇一試音。

經驗者優先考慮；試用三個月，正式錄用後，月薪約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又，中油公司徵又，中油公司徵

華岡、雙溪眷村 今起施工更換水管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本校華岡、雙溪兩眷村，已使用了將近二十年，冷熱水管銹蝕嚴重，本年度特經奉准撥專款新台幣四十餘萬元，全面更換每一戶室內冷熱水管。

大學部加退選 廿四日前辦理 (本報訊)本校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本月十七日起正式上課，大學部加退選並於本月廿四日止辦理完畢。

工作機會 (本報訊)據畢業生就業輔導室表示，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徵高階層行政主管人才一名、研究員一名、

土風舞社 今起招新 (本報訊)華岡土風舞社今起招新，意者至該社辦事處或大義後門口報名。

招收新團員 (本報訊)音樂系西樂組合唱團為擴大編制，以增強口試錄取名單於本月廿四日公布於非華樓語文中心公布欄，經口試錄取的同學，方能至課務組辦理加退選。

學雜費減免受理登記 (本報訊)據生活輔導組表示，本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於今(廿二)日起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張其昀紀念館籌建委員會)。

軍訓調班 儘速辦理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欲辦理本學期軍訓課程重修、調班或抵免者，自本月十九日起至本月廿六日止，逕至該室許教官處辦理。



# 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

教務處提供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歷年作業成例，訂定本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導師或系(組)主任指導辦理，各系(組)行政助教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三、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大學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二)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 (三)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四、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並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組)主任應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以上所指學分數含輔系及雙學位學分數。

五、凡未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接受行政處分外，由本處自行核減或增列。

六、學生選課，以各院系(組)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 (一)應以本班所開課程中必修及應修之選修課程為主，不得少於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 (二)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盡先補修，各系(組)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 (三)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四、有實驗之課程，未修正課不得先修實驗，正課修習不及格，實驗課亦不得提前修習。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應與本系(組)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組)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學分較多，須書面報呈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

(六)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選修本系(組)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八)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不論衝突時間為全部或部分)，立即撤消期末考試資格，所衝突之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十)轉系生及轉學生在原系(組)或原校修習為本系(組)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十一)凡重考大一之新生，其已修之科目學分(軍訓除外)，一概不准抵免。

(十二)各系(組)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不得越級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七、修習軍訓、體育有關規定：

(一)體育為必修課程，凡本校學生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不得以何理由申請免修或不修，凡因缺修、不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應延長修業年限，如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者，應予退學，體育「選課辦法」由體育運動組另訂之。

(二)凡重考入大一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仍應重修；轉學生應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

(三)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習，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

八、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除有先後修順序之課程外，其上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上、下學期平均，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得於次學年起儘早補修，下學期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修。

九、學生初選課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

不得異議，學分不足依本辦法第五條處理。

十、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各系組、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明確填寫左列加退選資料。

1 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退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

2 加退選資料係依加退選課表上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組開課表上所列相符，並須獲各開課系組簽章認可；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並由原開課系組蓋章認可。

3 若因科目代號等資料書寫不清楚或錯誤，造成衝堂，任課老師點名記分簿上無姓名或期末成績無法輸入電腦，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各系(組)負責學生加退選課表之審核：

1 選課時，請各系(組)指派一人指導學生選課，切實嚴格審核學生加退選課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2 審核學生是否修習本班所開之必修科目，所修科目是否為本系(組)相關課程及是否經開課之系(組)同意。

3 審核學生所填科目代號、學分數、最高、最低總修學分數是否正確。

4 審核學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倒修，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有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修減學分。

5 凡有合班、分班、分組上課或同一任課教師授課更應慎重，審核科目代號等資料(如大一英文分級，日文、英文系分組授課之課程)。

(三)註冊組負責收回加退選課表：

1 學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2 學生加退選課表上加選科目所寫之開課系級、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正確清楚，退選科目是否依規定刪除。

三、加退選結束後所填資料直接交技術人員輸入電腦後，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本辦法自七十五學年度起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